

3. 请秘书长注意各种科技发展,并按照他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标准作出有关的评价,⁷并且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研制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便提高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应用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达成处置武器、军转民、核查等裁军目标;

5.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6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7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⁸特别是关于第二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5的工作报告,⁹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铭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中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不应当由于数量的增加或质量的提高而导致武器过度积累,达到破坏稳定的程度,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认识到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的国际转让对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铭记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共同坚决保证防止专门供和平用途的军用高级技术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来促进它们之间这方面的合作,应当在明确界定而兼顾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适当的透明度和核查措施、公正和公平以及动机和利益的可能性等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1. 申明应当将科学和技术成果用以为全人类谋福利,来促进各国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维护国际安全,应当借着供和平用途的技术知识的转让和交流来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3.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并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措施,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转让,以设法确保这类转让不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不造成无法取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设法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⁷ A/45/568。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⁹ 同上,第22段。